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32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1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 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期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有期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有期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有期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晓峰 2022年6月29日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4)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		
(5) 中期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董事、高		
(2) 最近1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表	
回购数量(股)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元)	
回购时点(股东名称)	
备注	

综合上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2万股，约占公司

总股本总额24,158.89万股的0.3940%。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邹杰	副经理	10	4	0
2	朱文杰	财务总监	12	4.8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子公司）			188,800	75,62	0
合计(69人)			210,80	84,32	0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4,32万股。

(三) 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条款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 激励对象对股票上市安排持肯定态度，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

(六)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八)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转让。

(十)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质押。

(十一)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协议转让。

(十二)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质押。

(十三)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送股。

(十四)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派息。

(十五)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回购。

(十六)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转增股本。

(十七)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减资。

(十八)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一)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二)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三)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四)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五)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六)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七)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八)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二十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一)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二)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三)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四)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五)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六)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七)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八)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三十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一)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二)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三)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四)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申报离职前，不得用于股票期权行权。

(四十五) 激